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，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、降低经营成本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,177.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齐凌峰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